

鄭成功

登陸臺灣日期新論

石萬壽*



鄭成功與甘輝萬禮民俗版畫
(刊於《鄭成功復臺三百年史畫》)

一・緒言

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明延平郡王鄭成功渡海東征，登陸鹿耳門，驅逐荷蘭人，收復台灣。此次之勝利，不但延續永曆年號達二十餘年之久，亦為大漢民族開闢海外樂土。更以逐荷蘭人出台灣之故，在西歐列強橫行全球之際，實為罕見之例，遂使國姓爺之英名，揚名於全世界。因之，鄭成功登陸鹿耳門之日期，實為劃時代之重大日期，值得後人緬懷紀念。

唯鄭成功登陸台灣之日期，中外相關文獻所載不一。中文文獻部份，載錄登陸日期最早者為江日昇台灣外記之永曆十五年二月八日，最遲者為康熙二十六年蔣毓英所修撰台灣府志之永曆十五年五月。西文資料方面，除 I.V. K.B 作一六六一年七月五日登陸外，其餘之說法，大致在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左右，異說甚少。中西文獻所載述日期之所以有所不同，中文文獻所載日期為鄭氏自頒大統曆，西文文獻則為太陽曆（註1）。入清以後，視鄭氏三世為海寇，避之猶恐不及，實難於言及登陸台灣日期事，因之，除府縣志及公私著述偶而言及外，並未多加探討。光緒初年沈葆楨奏請建延平郡王祠，以彰揚鄭國姓之功德，祀典日期則分別為正月十六日聖誕，七月十四日秋祭，均與登陸日期無關。乙未台灣改隸以後，以奉延平郡王祠為縣社，稱開山神社之故，開始重視鄭氏三世之研究。唯日本並無可供佐証之文獻，多引用中西史料，然諸家論點不同，所推定之日期差異甚大，在昭和十三年以前，所出現之論證，日期最早者為永曆十五年二月八日，即丸山正彥之台灣開創者鄭成功一書，亦有遲至一六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者，即稻葉君山之清朝全史。而伊能嘉矩、村上直次郎、幣原坦、山崎繁樹諸氏所述之日期，則在二月至八月之間，並無一致之說法。

* 石萬壽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註1: 鄭氏、日本、清朝曆法以下通稱陰曆，西洋曆法則通稱陽曆。

在昭和十四年，西元一九三九年以前，有關鄭成功登陸台灣之日期，雖未曾確定，然此時祭祀之日期為二月十五日（註2），並未以登陸日期作為祭典之日，因之，除研究者偶而提及外，實未作較深入之探討。昭和十三年，台南開山神社諸執事以例祭日期二月十五日，既非鄭成功誕辰之日，又非薨逝之期，乃決議改以登陸台灣之日為祀典日期。唯登陸日期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乃呈報台灣總督府，請求確定登陸日期。總督府乃指派所屬圖書館，即今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負責查証，遂由任職於圖書館南投田大熊氏主其事。經年餘之研究，確定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為鄭成功登陸台灣之日，呈報總督府轉開山神社執行，於是自昭和十五年始，例祭日期由二月十五日改為四月三十日。而其研究報告，題『國姓爺の台灣上陸』則於同年十二月刊載台北出版之台灣地方行政月刊第六卷第十二期（註3），於是登陸日期遂有較為深入之研究。

田大熊之論定，係綜合中文、西洋之文獻，以及各家之論述，呈報總督府後，經總督府委請台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坦等學者查証無誤，始頒佈實行，而其研究論著亦公開發表，在政令固為總督府所頒佈，於學術亦足稱相當嚴謹之論著。此後，每年四月三十日即成為此後開山神社，以及大戰結束後延平郡王祠祀典日期，一直至民國五十年方告結束。

註2：參見相良吉哉編『台南州祠廟名鑑』頁一縣社開山神社條，昭和八年出版，其餘檔案等大致相同。

註3：此文承田大熊氏雅意，由筆者譯註成漢文，載台北文獻直字第44期，1978年6月出版，題『國姓爺之登陸台灣』，請參見。田大熊氏文頁五二云：『先年台南に於て，開山神社の祭典日を改定するの議か起り，結局台灣上陸の日を採ることに眾議一決した。其の時前述の如く二三や四五に止まらさい紛紛たる諸説より決あ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と，なつて，到頭四月三十日と決定してしまつたのであるが。その際，わたくしは蔭ながらそれに參加するの榮を擔ひ，和漢洋書を通じて參考に供じ，結局前記の四月三十日にしてしまつた。惴りながら自分が實際のどまり本尊であつたのである。』可見此一決定，是採用田大熊氏在昭和十五年之先年，即昭和十四年所提之建議，而定四月三十日為鄭成功祀典日。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八日，台南市文獻委員會開會，通過該會編纂組長黃典權之提議，改以每年四月二十九日為登陸台灣日期，作為延平郡王祠之祀典日，並獲得台灣省政府之同意。然而此一日期之論證，牽強附會之處甚多，難於令人心服。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台大教授楊雲萍先生遂於新時代雜誌一卷四期上發表論文，重主四月三十日之說，於是歷史及文獻研究者相繼撰文辯證，成為台灣研究史上僅次於鄭成功登陸地點之論爭。此一論爭在仇視日本，強調民族自尊之心態下，由相關單位宣佈暫定四月二十九日為登陸日期（註4）以後，始暫告沉寂。

民國六十四年，西元一九七五年，德籍學者鮑克蘭女士（Inez de Beauclair）重新英譯 C.E.S 『被遺誤之台灣（Neglected Formosa）』一書，在美國舊金山出版，而日本村上直次郎日譯之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亦於同年在東京出版以來，有關鄭成功登陸時代之原始資料陸續英譯刊行。資料增多，昔日論證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筆者不揣譾陋，廣集中外文獻、論著，先撰成『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之商榷』一補充六月以後所新得之荷蘭文獻，撰成『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之商榷』一文，送交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預定發表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出版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四期，卻以莫須有之理由被迫剔除。乃僅就所能見到之中外各種史料，與此後所新得之荷蘭與西洋文獻，撰成『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新探』（以下略稱新探文）一文，發表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出版之台灣文獻二十八卷四期。正式提出鄭成功登陸台灣之日期，為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辰時，亦即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巴達維亞時間上午六時半，中原標準時間上午七時半之主張。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再將六十六年以後四五年來新發表之論文，分別論述辯證，撰

註4：台南市文獻會之決議文，僅見於中央日報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地方版。台灣省政府核准之時間為四十八年十二月，參中央日報五月十一日副刊毛一波先生之論鄭成功入台日期一文，宣佈暫定事宜見五十年九月十七日中華日報第三版。

成『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新探補述』一文，發表於台灣風物三十二卷四期。六年之後，又新得若干資料，且延平郡王祠祀典日期仍為四月二十九日，乃再撰『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論爭平議』一文，先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台灣史研究會舉辦第一屆台灣史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並得該會決議將登陸日期送請內政部更正，卻如石沉大海。同年底刊載於台灣風物三十八卷四期，亦無效果。此後迄今又歷十餘年，以鄭成功登陸日期之論証先後發表三篇，查尋不易，乃合為篇，統稱『新論』，以供有心者參考，尚望諸先進不吝指正。

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之論爭，淵源已久，諸說紛紜，莫衷一是。此一論爭之核心有三，一為中文文獻所載述陰曆日期。二為荷蘭檔案、文獻所載述之陽曆日期。三為以傳以禮殘明大統曆、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為主之陰陽曆換算表。此三個論爭核心文獻之可信性，實為各論說成立與否之關鍵所在。因之，本文先論證中文文獻、荷蘭資料之可信性，再討論各論文之論證及陰陽曆換算表之可信性，依此論証之結果，論証鄭成功登陸台灣之日期，茲依此一順序分別論証之。

二・文獻之探討

先論文獻資料。在乙未，即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台灣改隸與日本以前，已撰成之文獻資料中，以陰曆法記載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者為數甚多，茲依日期之先後，分以下七種不同之說法說明之。

其一，永曆十五年二月八日舟入鹿耳門，登陸赤崁說。此說僅見於江日昇之台灣外記一書而已。云：『二月八早，成功坐駕豎起帥旗，旁列五方，中懸龍纛，發炮三聲，金鼓震天。令洪暄引港船先面東而去，諸提鎮照序魚貫



，至未刻，遙見鹿耳門。成功命設香案，冠帶叩祝』，『潮水加漲有丈餘。成功大喜』，『令何斌坐斗頭，按圖紆迴，教探水者點篙，徐徐照應，轉舵揚帆吶喊，從赤崁城而進，成功即整隊登岸。』（求無不獲齋刊三十卷本卷十一）此一說法，係二月初八未刻，乘漲潮通過鹿耳門港道，登岸赤崁城外。

其二，永曆十五年二月登陸赤崁城外說，有沈雲之台灣鄭氏始末、倪在田之續明紀事本末等二書。沈雲台灣鄭氏始末云：『二月，次澎湖，巡視三十六嶼』，『抵鹿耳門，使測水，深丈餘，潛軍循圖委折至赤崁城登岸。』（卷四）即永曆十五年二月至澎湖，同月乘漲潮入鹿耳門。至於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卷七所述，則與前書同。

其三，單載永曆十五年三月至澎湖，登載時間未明載者。此類文獻為數甚多，年代最早，作者對登陸之事載述最詳細者，為夏琳之閩海紀略。此書卷上永曆十五年之綱云：『春三月，收台灣。』目云：『三月，率舟前行，次澎湖，下令曰：『惟吾鵠首是東』。至鹿耳門，則水漲丈餘，大小舟銜尾而渡，紅夷驚為自天而下，引兵登岸，先取赤崁。』（註5）即三月師抵澎湖，至於抵鹿耳門，乘漲潮入台江之月日，則未明載。

與閩海紀略載述相同之文獻，在康熙三十年代以前完成者，有黃宗羲之鄭成功傳、邵廷案之東南紀事、凌雪之南天痕、梅村野史之鹿樵紀聞、滄洲老民之海東逸史、林謙光之台灣紀略等。康熙三十年代以後完成者，有康熙五十六年楊陸榮之三藩紀事本末，雍正元年黃叔璥赤崁筆談一書所附之偽鄭事略、乾隆十三年李天根之燭火錄、道光初年李元春刊刻之台灣志略、咸豐十一年徐鼎之小腆紀年，以及日本文政十一年，即清道光八年，日本川口長孺所著之台灣割據志、台灣鄭氏紀事等二書，日本嘉永二年，道光二十九年以

註5：此條與夏琳閩海紀要、海紀輯要二書之內容相同，台南文化本序以為此書係夏琳另二書之初稿，事實是否如此，待考，又台南文化本係台南文化五卷四期中所刊登諸書之略稱。閩海紀略之作者，台銀文叢本作闕名。

前，立於鄭成功出生地平戶，由朝川善庵執筆之鄭將軍成功傳碑，嘉永三年，道光三十年，齋藤正謙編著之海外異傳等十六種。此十六種資料，僅在敘述上略有出入，有關登陸時間和過程則完全相同（註6）。

其四，四月初一日辰時登陸鹿耳門說。宗此說者，有楊英之先王實錄、阮旻錫之海上見聞錄與彭孫貽之靖海志等三種。先王實錄云：『永曆十五年三月二十三午，天時霽靜，自料羅放洋，二十四日，各船俱齊到澎湖，分各嶼駐札，藩駕駐時內嶼，候風開駕。』又云，三十日晚『一更後傳令開駕，時風雨少間，驚險殊甚。迨至三更後，則雲收雨散，順風駕駛。四月初一日黎明，藩坐駕坐船即至台灣外沙線，各船魚貫絡繹亦至。辰時天亮，即到鹿耳門線外。本藩隨下小哨，繇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咭船齊進鹿耳門。先時此港頗淺，大船俱無出入。是日，水漲數尺，我舟極大者亦無□□（妨阻），亦□（天）意默助也。是晚，我舟齊到，泊禾寮港，登岸，札營近街坊梨子□□（園，藩）令宣毅前鎮督虎衛將坐銃船札鹿耳門，牽制水師甲板，并防北線尾。是晚，赤崁夷長貓難實叮發炮擊我營盤，并焚馬廄粟倉。』（陳碧笙校注本二四五至二四六頁，（註7）此說係三月二十四日抵澎湖，三十日晚一更自澎湖啟程東征，四月初一日黎明抵台灣外沙線。辰時，登陸於鹿耳門候潮。午時。潮漲，乘勢入台江。晚，齊抵禾寮港登岸，派宣毅前鎮札鹿耳門，並防北線尾。

阮旻錫之書云：『三月二十二日午時，自料羅放洋，二十四日，各船齊到

註6：各書之頁數：黃宗義書廿九頁，鄭亦鄒書卷上廿一頁，邵廷案書十一卷一四二頁，凌雪書廿四卷四二五頁，梅村書中卷六二頁，翁洲老民書二卷十五頁，林謙光書五四頁，楊陸榮書四卷八二頁，黃叔璥書四卷八二頁，李天根書冊二卷一二二二頁，李元春書一卷五八頁，台灣割據志五四頁，鄭氏紀事八四頁，齋藤正謙書八〇頁，朝川碑引自鄭成功復台三百週年紀念專輯一九〇頁。

註7：此書之名為先王實錄，然在重現之初，由中央研究院朱希祖改稱先王實錄，至陳碧笙校注本始復稱先王實錄，今從之。以下所述，無論其名為從征實錄或先王實錄，概稱其本名先王實錄，唯引文之本文稱從征實錄者則依其原稱。



澎湖，分各嶼駐紮，賜姓紮營內嶼。』又云：『三十日晚，風雨未息，賜姓以行糧已盡，傳令一更後開駕，三更後晴霽風順。四月初一日天明，賜姓至台灣外沙線，各船絡繹俱至鹿耳門線外。此港甚淺，沙壇重疊，大船從無出入，故夷人不甚防備。是日，水漲丈餘，賜姓下小船，由鹿耳門登岸。午後，大咭船齊進，泊水寨港，登岸紮營。令陳澤督虎衛將坐銃船札鹿耳門，牽制紅夷甲板船，並防北線尾。守赤崁城夷長貓實叮發砲轟營盤，並焚馬廐粟倉。』（海上見聞錄卷二）此說與先王實錄相同。至於彭孫貽靖海志一書所載，幾與海上見聞錄相同，故夏德儀教授疑此書抄自海上見聞錄（見台銀排印本校記）。

其五，永曆十五年四月登陸。此說見於夏琳之海紀輯要、閩海紀要二書。海紀輯要卷一永曆十五年綱云：『三月，大將軍興師攻台灣，四月，大將軍入台灣。』目云：『賜姓舟次澎湖，下令曰：「視吾鷁首所向！」至鹿耳門，水驟漲丈餘，大小戰艦啣尾而進，縱橫無礙，紅夷大驚，以為從天而下。賜姓引兵登岸，先取赤崁城。』此書所述，除略日期外，與先王實錄等相同。至於閩海紀要所述，則與海紀輯要完全相同。

第六，永曆十五年五月登陸說，此說始見於康熙二十六年蔣毓英所修之台灣府志，云：『辛丑年五月間，鹿耳門水漲丈餘。原鹿耳門水淺，僅小艇可循江出入。是歲，鄭成功取台灣，水漲，大小戰艦遂盡進港。』（木刻影印本卷十外志災祥）同年撰修福建省志，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修台灣府志、五十六年周鍾瑄修諸羅縣志、五十七年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以及陳文達於五十八年修鳳山縣志、五十九年修台灣縣志等書，所述與蔣毓英府志略同。

乾隆六年，巡道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云：『成功舟至鹿耳門，水忽漲數丈，時大霧，駢進而入。』（卷一沿革）所載與蔣府志大致相同，所增加者為國姓入鹿耳門時為即大霧。劉良璧府志修成以後，新修之方志，即乾隆十二年范咸之重修台灣府志、乾隆十七年王必昌之重修台灣縣志、十八年

董天工之台灣見聞錄、二十五年王瑛曾之重修鳳山縣志，以及同治七年覈刊之福建省志等，述及鄭成功登陸一事，均加上『時大霧』一事。

以上六種說法中，以第三說，即永曆十五年三月泊澎湖，登陸時間未明載一說所載錄之文獻最多，其次為永曆十五年五月登陸說。唯所載錄文獻之多寡，並非其史料價值之唯一準則，必須考慮到著述之時間，以及作者參與國姓東征，登陸鹿耳門一事之程度，始能決定史料價值。由此論之，楊英先王實錄之史料價值最高。此書為『藩前天興州知州戶部主事楊英為輯造先王實錄事，謹將永曆三年己丑九月陳策從王，十月初一日蒙錄用敘起，至十六年壬寅五月先王賓天□（止），凡所隨從戰征事實，挨年累月，采備造報，以憑校正施行』（陳碧笙校注本頁一），故公認為研究鄭成功事蹟之首要史料。此書對於鄭成功東征及登陸鹿耳門一役之記載，以親自參與決策，負責糧餉之故，敘述特詳，其所載四月初一日辰時登陸鹿耳門之說最為可信。

僅次於先王實錄之文獻，為阮旻錫之海上見聞錄。阮旻錫，痛史本作鷺島道人夢葦，係鄭成功儲賢館諸生，朱希祖之重印本序，以其作史多秉筆直書（台銀排印本弁言），鄭成功東征時，阮旻錫是否隨征，史無明載，然所述與先王實錄相去不遠，且無矛盾之處。因之，阮旻錫若非隨征，即參閱東征相關檔案，所載可信度不低。其餘諸書之作者，彭孫貽所論與先王實錄同，詳見前述。夏琳為泉州南安人，與國姓同鄉里，或隨國姓東征，留居東瀛，唯其所撰之海紀輯要、閩海紀要，或閩海紀略三書所載錄之日期、歷程等事，與楊英實錄等並未衝突，唯體裁為綱目體，或因之略載登陸台灣之日期。

與先王實錄所載錄登陸日期差異較大者，江日昇之台灣外紀作於康熙四十三年，沈雲之台灣鄭氏始末撰於道光十六年，倪在田之續明紀事本末則作於同治、光緒年間，徐鼎之小腆紀年作於咸豐十一年，而蔣毓英之台灣府志雖撰於康熙二十三年，距國姓東征之期有二十四年，劉良璧之台灣府志所增『時大霧』為乾隆六年，距東征之年為八十年。唯方志資料多得之採訪，遺老



所述詳於事之情景而忘其年月，歷代相承，至劉良璧修府志時始補錄，事實是否如此，已無法查証。唯此說與西洋文獻所錄之載述相近，或可補先王實錄之不足。

綜合以上所述，乙未改隸以前以陰曆所載述鄭成功登陸台灣時間之六種說法中，應以楊英先王實錄、阮旻錫海上見聞錄之說法，即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辰時登陸鹿耳門，午後乘漲潮入台江之說最為可信，而劉良璧府志所補之乘大霧入台江說，仍可作為前說之補充。

再論以陽曆法載錄之文獻，鄭成功之驅逐荷蘭人出台灣，在西歐殖民各國所向無敵之際，獨日正當中之荷蘭被迫放棄台灣，實為震驚西歐各國之大事。因之，荷蘭等國之文獻中，記述國姓爺登陸事蹟者，為數甚多，主要有熱蘭遮城日誌、熱蘭遮城決議錄、巴達維亞城日誌等，但所載之登陸時日，僅有以下三種說法而已。

其一，四月三十日登陸說。此說之文獻甚多，大致可分三類，第一類為荷蘭殖民當局之檔案，有熱蘭遮城日誌、熱蘭遮城決議錄、巴達維亞城日誌等。熱蘭遮城日誌載：『晨起時，天空仍罩薄霧，吾輩悲傷望見一大群形狀奇特大型帆船，以及小型民船，向城堡之西北方行駛，數量難於估計。從城堡之觀察，渠等似乎要開往鹿耳門海峽。因此，吾等除斷定此中國大官國姓爺終於執行其長久計劃，率師攻佔此片土地外，實未能作其餘之推測。』下午五時，『國姓爺軍隊已控制泰半海濱，亞多普無法抵達普羅民遮城，除六十名兵士奮戰入城外，其餘之兵士隨亞多普返回大員。』是時，鄭軍『擁有百匹以上之戰馬，兵士均攜帶兵器、弓箭、斬馬刀，衣服飾有黑貂皮，在騎馬之將領則另張紅傘，穿梭於荷蘭之街道。』是晚，『普羅民遮城之若干小隊士兵出城，偷襲鄭營，放火燒燬市街約四分之一之房舍。』（註8）此等資

註8：以上譯自 Tohannes Huber、曹永和英譯台大珍藏之荷蘭資料，下同。譯文中之大員為熱蘭遮城，

料雖未完整，然在國姓登陸之載述則十分完整，即四月三十日晨鄭成功軍艦抵鹿耳門外，下午五時登陸普羅民遮城外，晚上，鄭荷軍初次交鋒。

熱蘭遮城決議錄所載述四月三十日荷蘭台灣議會之會議錄有二，一在上午七時，決定『致函與內陸之荷蘭人居留區，命令迅速歸還台灣。命令台灣副長官貓難實叮（Jacobus Valentijn）返回赤崁，負責普羅民遮城之防務。拘漢人之頭人於內城，作為人質，以免通敵。軍需品必須運入城堡，釋放荷蘭囚犯，若囚犯中曾從軍者則配與武器，加強巡邏，沒收在南水道及在赤崁渡口之忽仔及舢板船。』一在下午，時『國姓爺之戰艦已進入鹿耳門水道，約留四十至五十艘大帆船停泊北方水道中，其餘之船艦則已通過水道，進入內海，並在士美村等處開始登陸人員、裝備。』『普羅民遮城來函宣稱，城內守兵不足，無法阻止或減緩國姓軍隊之登陸。長官乃派遣亞多普上尉率兵二百人增援普羅民遮城，而停泊在南方水道上之 Hector、's Gravelande、Maria 等三艘戰艦則奉命備戰，以便明晨進攻國姓艦隊。』（註9）皆為國姓軍登陸以後所作之戰防工作。

巴達維亞城日誌載錄鄭成功登陸台灣當日及前一日事蹟，係荷蘭台灣長官向巴達維亞城總督之正式報告，可信度極高，茲由村上直次郎譯本第三冊漢譯如次：

國姓爺在澎湖島積極籌備東征事宜，四月二十九日率軍由澎湖出發，在黎明前已抵達台灣海岸線外。第二天早上，即同月三十日六時半左右，是無風之天霧天，船隊抵達北方碼頭拋錨停泊。大將馬信站在最前端之大帆船上，國姓爺則在第八或第九船絹質陽傘下，船前並豎有白旗。是時，在熱蘭遮城之副長官貓難實叮發現敵軍來襲，馬上攜帶牛肉、豬肉與米等食物，逕歸普羅

即今台南市安平地區，以下同，而本文之『台灣』二字則稱安平對岸赤崁地區，以及台灣全島。
註9：譯文來源同前註，譯文中之南水道係在一鯤鯓島南側之港道，即今安平港道。北方水道為鹿耳門港道，士美村為Smeerdorp，在大井頭一帶。



民遮城，著手佈置防務，運入必要物品，命令赤崁街之漢人留在屋內，不准外出。長官揆一隨即通告在南部之政務長官諾丹（Nordon），命令率同該地荷蘭人，迅速返回熱蘭遮城。北路各政務官、傳教士率同該地荷蘭人，立即返回蕭壠（今台南縣佳里鎮），婦孺則速回熱蘭遮城。在台灣港中之 'S Gravenande、Hector、以及 Maria 等三艘戰艦，已迅速完成戰鬥準備。熱蘭遮街民入城助守。街內華人，尤其是婦女，嚴禁逃亡。如此至上午十時以前，所有備戰工作，已迅速順利完成。

上午十時左右，鄭軍之大帆船，在三艦舢板船之導引下，通過鹿耳門水道，相繼抵達土美村一帶巡弋，並向赤崁海岸北方之直加弄，以及新港溪附近進軍，其餘太大之船艦仍留在鹿耳門口外，而一支船隊則由北方碼頭登岸紮營。另有大帆船及舢板船各一艘入南水道，毀棄航道上之標幟，此後有若干漢人至北汕尾劫掠財物，為守軍開砲七發擊退，但守軍隨即焚毀茅屋，乘舢板離去。未幾，國姓爺軍進入北汕尾島，在熱堡原址紮營，另一隊二十人則在城堡正對面，即被燒毀之茅屋豎立軍旗，為我軍所逐退（註10）。

在普羅民遮城方面，長官揆一致函貓難實叮，要求盡可能阻止鄭軍登陸。貓難實叮顧慮守軍不足，回函稱實在無法調軍來防敵登陸，若調集武裝新港社丁助戰，亦恐緩不濟急，實無法遵令調派軍士百人以防鄭軍在土美村登陸。揆一乃派亞多普上尉（Jan Van Aeldorp）率精兵二百人，乘船至赤崁，以加強土美村地區之防務。

在土美村地區之漢人以牛車助鄭軍運送武器登陸。未幾發現一隊約百人之武裝騎士，最前面為撐紅遮陽傘之軍官，兵士則在黃昏時刻登陸於普羅民遮城北方，繞城砦東北方至城中廚房後方之高地向城內射箭，傷士兵二人。副

註10：本段中之直加弄為 Ticarang，今台南縣安定鄉安定村，新港溪為今鹽水溪，在北方碼頭登岸紮營者為宣毅後鎮陳澤，參見先王實錄。

長官貓難實叮下令還擊，傷敵軍一人。未幾，派兵二十人出城，燒燬華人房舍，為鄭軍一百五十人所襲擊，我軍不敵，退回城砦，於是卡隆橋附近蘭卡霧農場、土壠場，一直到漢人醫院一帶，皆有鄭軍駐紮，對普羅民遮城形成包圍勢。至於亞多普上尉所率領之二百名士兵，在登陸後遭鄭軍阻撓，僅六十人能突圍進入城中，亞多普乃於是日之黃昏，率領殘餘之一百四十人折返熱蘭遮城，此為戰爭開始之日情形（註11）。

以上三種荷蘭之原始資料，所述雖有詳細不同，然並無相互矛盾之處，而所述鄭成功登陸之前日與當天之事跡，則較楊英先王實錄等書詳盡。此三種文獻之載錄為：四月二十九日，國姓爺軍由澎湖出發。三十日黎明，抵達台灣海岸線外。六時半，天薄霧，鄭軍群集鹿耳門外。七時，荷蘭台灣議會開會，籌策攻戰事宜。十時，鄭軍船隊通過鹿耳門港口進入台江內海，尋控制太半內海。下午，台灣議會再度集會，遣亞多普上尉率兵二百人增援普羅民遮城。黃昏，鄭軍登陸，包圍普羅民遮城。夜晚，荷軍出城焚街，為鄭軍所擊退等等，宛如親歷其境。可知此等文獻為現場紀錄，史料價值極高。

梅腓力為荷蘭政務員，在鄭成功登陸之日在普羅民遮城督工，聞國姓軍至，即趕返熱蘭遮城，目睹鄭軍登陸及荷軍備戰情景。其日記云：『一六六一年四月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余督促若干中國土水司在赤崁街漢人醫院內建築樓梯等物時，立刻注意到瀰漫在台灣城堡上之霧，想長官正航向台灣港口。於是余去城堡（即熱蘭遮城），一登岸即聞國姓爺已率領數百艘大帆船到達鹿耳門水道，貓難實叮已離開台灣城。吾立即入城堡，瞭望大帆船遍海皆是，不計其數，其中一部份已進入鹿耳門水道。未幾，余接到貓難實叮

註11：本段中之卡隆橋即磚仔橋，今永福路、府前路口，蘭卡霧農場即馬兵營，原地方法院。漢人醫院在今民權路大上帝廟一，普羅民遮城北方即先王實錄之禾寮港地區，在今台南市成功路忠義路口北幹線東，約三老爺宮附近。城砦東北方高地約在今赤崁樓東北方靈祐宮、成功國小一帶。



之命令，將所有舢板，以及市面所有之竹器，一律繳交至熱蘭遮城外城海濱，乃依命繳交竹床。余妻立即儲存衣物，以白麻結紮床鋪，便於生病或受傷等緊急事故時應用，另外將妻之細軟與余之極重要文件收入書桌抽屜外，留存於房舍內者，除睡袍外，並沒有別物。

在同一時辰內，敵人在內海之大帆船與小艇，已經登陸於肉眼可及之處，在登陸後十五分鐘之內，竟然沒有遭到普羅民遮城任何抵抗。在台灣城之長官曾下令所有婦孺乘舢板回台灣，並派漢人水手操舟，兵士護送。但婦孺不願離開其夫，或勉強答應，或乾脆拒絕，甚至吵罵咆哮，加上人數過多，無法乘船，因此，計畫取消，婦孺返回普羅民遮城。是時敵人已在海濱登陸，精神飽滿，擊鼓吹蕭，威風凜凜列隊行進於新港以及詹索因（Jan Southuijn）車道，或步行，或騎馬。其軍團有無數美麗絲質之軍旗、旗號、小旗、武器、甲冑等，閃耀發光，立即紮營於英定（Inding）、哈格納爾（Hagenaer）一直到克利（Celij）森林（註12）一帶之海濱或路旁，以及普羅民遮城北方公司菜圃地之後。至黃昏後，此地幾乎佈滿數千個白色帳棚。』此等載述與熱蘭遮城日記等書並無不合之處，且有關鄭軍登陸之載述則有過之而無不及，因之，此一資料之史料價值極高。

赫伯特為瑞士人，曾服務於台灣長官衙門，並參加熱蘭遮城保衛戰，所作爪哇、台灣、前印度及錫蘭旅行記一書，其中台灣部份，已由周學普中譯。其記載之鄭成功登陸時事云：『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及全夜有濃霧，不能遠望。然在濃霧消散之後，即見數不清之漢人木船在北汕尾港口。』（台灣經濟史三集一一八頁）這段記載與上述各史述所述之情節完全符合，自屬可

註12：以上地名，英定森林在炭頂山崙仔頂，今東門圓環一帶，哈格納爾森林今稱大林，在大同路至竹溪畔，克利森林今稱下林，在今西門路一段，為府城南緣森林帶，亦為鄭氏時之軍隊紮營區。此文另有江樹生之譯文，略有不同，另文再論述。

信。

第三類為鄭成功登陸台灣以後，局外人訪問參戰者之記錄，以及後代學者之論述。前者有日本長崎荷蘭商館館長尹大克（Henderick Indijk）訪問逃至日本，而曾參與熱蘭遮城保衛戰戰船後所寫之日記，云：『四月三十日，即陰曆四月二日，國姓爺率領大艦隊進入鹿耳門水道。』（註13）所述亦與巴達維亞城日誌等荷蘭官方私人之記錄相同。

在論著方面，西文著作中引用此說者甚多，但在一八九四年以前刊行者，僅有英布德胡特（C.Imbault-Huart）所撰台灣島之歷史與地誌一書，一八八五年在上海出版而已。此書云：『國姓爺於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到達望見鹿耳門之地，毫無阻礙通過海峽，而在赤崁城之上游下碇。』（黎烈文譯，台灣研究叢刊本二六、二八頁）此書所述雖與熱蘭遮城日誌等史料無衝突之處，然以成書過晚，僅能作各原始史料之佐證，不能引為論證時之有力證據。

其二，四月三十一日登陸說。僅見於 C.E.S. 被遺誤之台灣，云：『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一日黎明，國姓爺率領數百艘戰艦，以及曾和滿洲軍百戰之二萬五千名戰士，來到可望見熱蘭遮城之台灣島海岸外。其主要之指揮官馬本督（即馬信）為幹練之滿州降將。此將軍率領其艦隊，突然進入離熱蘭遮城約一哩，即北方小島之間而可容納二十艘船隻通過之鹿耳門水道中，馬本督隨即指揮艦隊，在台灣本島及大員島等各地海岸停泊，使軍隊全部登陸。』

（譯自鮑克蘭英譯本二卷四四頁）此書所述登陸歷程與熱蘭遮城日誌等史料相同，唯日期作四月三十一日而已。按：此書為揆一之回憶錄，應是最可信史料，且陽曆四月小，無三十一日，實不應有此錯誤。揆一之所以有此錯誤，或揆一以為四月最後一天為三十一日，或揆一原文作30，唯因『0』字之中空

註13：此紀錄原係板澤武雄之阿蘭陀風說書の研究一文所引用，該文載於日本古文化研究所報告第三號。



過小被誤為『1』字。事實是否如此，已無從查考，唯可參閱鮑氏英譯本頁一二七附錄廿一及頁一二八附錄二二、二三等處，斷定四月三十一日為四月最後一日，並非五月一日。由此觀之，揆一所錄諸事，與熱蘭遮城日誌等史料並無矛盾之處。

第三，七月五日登陸說。此說為 I.V.K.B. 法譯之國姓爺攻略台灣記一文所主張。此文一六六三年在巴黎出版，收入鐵別諾（Melehisseech Thevenot 1620-1692）所編之航海奇譚記中，一六六四年，再附錄於馬哥波羅東方見聞錄中，為陽曆各史料中最早出版者。此書係莫利尼（Morieniere）之回憶錄。莫氏為荷蘭人，曾從軍遠東，參加熱蘭遮城保衛戰，回國後發表此一回憶錄，以為國姓爺在七月五日登陸台灣。莫氏在台時，僅為一員士兵而已，其說在被遺誤之台灣一書未刊行時，雖風行一時，然揆一回憶錄刊行後，即少有人引用（註14）。

以上以陽曆載述三種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之說法，仍以熱蘭遮城日誌、決議錄、巴達維亞城日誌等荷蘭原始史料所載，即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六時半，鄭成功在霧天中登陸之說最為可信。

綜合上述以陰陽曆載錄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陰曆以楊英先王實錄等所載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陽曆以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登陸台灣日期最為可信，鄭荷各以其曆法載錄，並無衝突之處，實無辨証之必要。

註14：參閱中村孝志作、賀嗣章譯之關於 I.V.K.B 譯國姓爺攻略台灣記一文，載台灣文獻九卷一期，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版。

三・民國五十年以前論著之辨証

在乙未改隸以後之論文中，述及鄭成功登陸日期者，在中文方面有光緒二十年，發表於東京浙江潮雜誌，署名匪石，本名陳去病之鄭成功傳；清末汪榮寶之清史講義，以及大正九年連雅堂之台灣通史等三處，惜此三書均未論述，當略之不述。

西文方面之著述，為台灣改隸後之第三年，即西元一八九七年，德人雷斯（Lu-dwig Riess）所作之台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dl Formosa）一書，其書之第九章國姓爺進佔台灣一章，載述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亦為陽曆之四月三十日。雷斯之後為一八九八年德人韋西（Albrecht Wirth）著台灣之歷史（Geschit Formosa's bis Anfang 1898），與一九〇三年美領事大衛生著台灣之過去與現在等二書，雖未明載登陸日期，然與四月三十日之說並無衝突之處。

與四月三十日說不同者，為五月一日登陸之說。此說係熱笏（P. de Zeeuw）著荷據時代在台灣之荷蘭人一書所載錄。云：『從西元一六六一年五月一日，國姓爺登陸，圍攻熱蘭遮城以來，對荷蘭人任意屠殺，似乎已經掌握對全島之控制權，而以為台灣為其之領土』（註15）。熱笏此說之依據文中並未說明。田大熊氏疑由C.E.S.之四月三十一日說而來，以四月僅三十日，四月三十一日應為五月一日，請參閱田大熊文五七頁。事實是否如此，已無從稽考，唯此說並無直接史料可印證，故難於令人採信。至於其他諸書之說法，因尚未查獲資料，容後再行查證。

三論日文方面之論述。台灣改隸日本，以原延平郡王祠為開山神社，成為縣社級之神社，台灣總督府為彰顯鄭成功事蹟，相關書籍陸續出版，所載鄭

註15：引自中山樵氏平戶覺書乙文，載台灣時報一二九號四七頁，昭和五年八月台北出版。



成功登陸日期，在甲午之戰翌年，即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丸山正彥氏作台灣開創者鄭成功，明治三十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松島、佐藤合著之台灣事情一書，及同年岡田東寧氏之台灣歷史考等書，均未超越台灣外記之窠臼（註16）。直到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吉國藤吉譯出雷斯台灣島史一書之後，研究者始由漢文資料擴及西洋文獻，亦因漢文、西洋文獻分別依陰陽曆載錄登陸日期，而以日本陰曆換算所產生之相差一日，產生此後近百年庸人自擾之難題。

在吉國藤吉氏譯出雷斯所撰台灣島史後，相關之論著為明治三十五年，西元一九〇二年）館森鴻氏之鄭成功の略傳一文，發表於台灣慣習紀事第二卷一、二、三等三期，所載登陸日期為三月初四日，係沿用小腆紀年之說。此後鷹取岳陽氏之台灣紅淚史宗台灣外紀之說，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則自創永曆十五年三月四日，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說，唯無辨証。稻葉君山之清朝全史則創八月三十一日之說，亦無辨証，均難於論証。

稻葉氏以後，論述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者，以翻譯荷蘭治台時期文獻著稱之村上直次郎，以及台北帝國大學教授幣原坦二人最著。村上直次郎先生作ゼーランヂヤ築城史話一文，收錄於昭和五年，西元一九三〇年台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出版之台灣文化史說中（註17）。其認定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為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未明（頁八七）。所引用之文獻是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註18）、被遺誤之台灣等文獻，是為各論著中首先引用荷蘭文獻者。

幣原坦教授之文，係在村上博士之文發表後之翌年，即昭和六年，在史學雜誌四二編三號上發表，題目為國姓爺の台灣攻略。其敘述鄭成功登陸台灣

註16：參閱幣原坦氏國姓爺の台灣攻略一文，載史學雜誌四二編三號，昭和六年四月台北出版。

註17：此文筆者曾譯成中文，題為熱蘭遮城築城始末，載台灣文獻廿六卷三期，六四年九月台中出版。

註18：村上博士即此書日譯本之譯者。

時事云：『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末日早晨，國姓爺率領二萬五千兵士，分乘數百艘船艦，威武地出現於熱蘭遮城視界內。此時正是日本寬文元年四月二日朝霧漸散，太陽漸昇之時刻。又海上見聞錄卷一云：「四月一日，天明，賜姓至台灣外沙線」，與四月二日正好相差一日。』（頁二一、二二）幣原教授除引用荷蘭原始文獻外，亦引用漢文之海上見聞錄，資料較村上氏更為充實。論證亦由單純之陰陽載錄日期，進而以日本陰曆換算二種曆法後所產生之相差一日問題。幣原教授在文中並未解決此一難題，然而此一難題則成為此後有關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爭論之焦點。

村上、幣原二博士之文發表之後，隨著台灣文化三百週年紀念會之結束，鄭成功研究熱潮逐次消失，學界未見提出論文以解決陰陽曆換算後相差一日之難題。昭和十四年台南市開山神社，即今延平郡王祠決議更改祀典之日期，擬以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為每年大祀典之時日，然而此一日期，中西各文獻所載不一，難於取捨最後通過本島南投人田大熊氏之建議，定每年陽曆四月三十日為祀典日期。翌年，即昭和十五年，田氏撰國姓爺の台灣上陸一文，發表於台北出版之台灣地方行政雜誌第六卷第十二期，以說明定登陸日期為四月三十日之理由，亦為陰陽曆換算後相差一日問題，提出解決方法。田氏以為中西文獻換算後相差一日之理由，係中文資料之三月為大月，西文資料換算成日本陰曆之三月為小月所致。為何有此大月、小月之差，田氏以巴達維亞城日誌有被荷蘭軍俘虜之鄭成功軍士，其口供云：『陰曆三月二十九日，即陽曆四月二十八日，國姓在澎湖候風。』翌日晚由澎湖開航，又翌日黎明抵達台灣海岸線外。因之，鄭軍登陸之日為陰曆三月二十九日之後天。茲據楊英先王實錄、阮旻錫海上見聞錄二書則明載三月『三十日晚』由澎湖出發，四月一日黎明抵達台灣外沙線，因之，此日實為三月二十九日之後天，與鄭軍俘虜所言相符。由此可知，漢籍所載此三天鄭軍之行程為：陰曆三月二十九日（陽曆四月二十八日）鄭成功率軍在澎湖候風。陰曆三月三十日（陽曆四



月三十日)黎明,鄭軍抵台灣海岸線外。鄭方文獻中之三月既然有三十日,故云:『取月大』。然而以陽曆四月三十日換算日本使用之陰曆,卻是四月二日;即以先王實錄等書之陰曆四月一日,換算為陽曆之四月二十九日。茲查日本萬年曆,是年,即寬文元年之三月僅有二十九日,並無三十日,因之,田大熊氏以為西文資料係『取月小』。

田大熊先生在日治時代,資料不易搜集情況下,尚能博覽中、日、西文史料,歸納分析,以為最可信之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在陽曆是巴達維亞城日誌等荷方資料之四月三十日上午六時半,在陰曆是楊英先王實錄等鄭方資料之四月一日辰時。田氏此一論斷,到如今仍為研究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者所確信。然而田氏對陰陽曆換算後相差一日之解釋,即顯得過於勉強。按:日本寬文元年三月確是小月即二十九日,而鄭成功之曆法,雖無法得到永曆十五年當年之曆書,仍可從楊英先王實錄中,查明是年三月是三十日,即月大。因之,月大、月小之說並非毫無依據。所可惜者:田氏似未清楚漢日曆法之不同,而以日本曆書換算陰陽曆,始使西洋文獻之陽曆四月三十日成為陰曆之四月二日,漢籍文獻之陰曆四月初一日成為陽曆之四月二十九日,又為解決此一疏忽,附會月大、月小之說,以為中文文獻取月大,西文文獻取月小,此一論証非但未能解決疏忽,且添加若干不必要之誤解。

大戰以後,在台灣與新入台灣之學者,對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者之研究不多,其成就無法超越田大熊等氏,因之田大熊先生所論証之台南延平郡王祠祀典日期,即每年之四月三十日,仍遵行如故。民國四十三年,師範大學教授郭廷以撰寫台灣史事概說一書時,依陳垣之二十史朔閏表(註19),換算先王實錄等書之陰曆四月初一日為陽曆四月二十九日,此一結果,與荷蘭原始文獻所載四月三十日鄭軍登陸之事相差一日。郭氏之解釋係將鄭成功登陸

註19:以下略稱陳垣朔閏表或陳垣表。

及荷蘭人發覺鄭軍登陸視為二事，以為四月『二十九日（陰曆四月初一日）黎明，鄭成功之船即平安到了外沙線，「各船魚貫絡繹亦至。辰時天亮，即到鹿耳門線外。本藩隨下小哨，由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艚艇齊進鹿耳門。」（先王實錄）是晚，鄭軍順利登岸，命令都事楊英等看守赤崁街』（第三章第三節五〇頁），為鄭成功登陸時事。『四月三十日（中曆四月初二日）黎明，荷蘭人始發覺鄭軍大隊出現。』（第三章第四節五一頁處）郭氏之解釋是否得當，實值得懷疑。其一，鄭成功時代之曆法與陳垣朔閏表是否完全相同，郭氏並未說明。其二，鹿耳門至熱蘭遮城僅十一哩，即六三三六公尺（註20），在視野遼闊之熱蘭遮城上，即使大霧天，尚能望見鄭軍進入鹿耳門。此在熱蘭遮城日誌、決議錄、巴達維亞城日誌、彼得茲日記、梅腓力日記等文獻，均明載荷人在當日上午十時以前，已發現鄭軍來攻。因之，荷蘭即使疏忽，亦不可能至翌日始發現。其三，四月一日晚，鄭軍進駐赤崁街，包圍普羅民遮城，並已交戰，若未發現豈能交戰。其四，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文獻所載，荷人在鄭軍登陸當日，籌備戰爭之事異常積極，若稱翌日始發現，為何有此準備。因之，郭氏之解說，有違常理，實難以採信。

郭書出版之後，提出相關論証者為民國四十八年，台南市各界為籌備慶祝鄭成功復台三百週年紀念事宜時，由台南市文獻委員會具名撰述之『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考證』一文（註21），以為田大熊氏論証之四月三十日為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一說有誤，應由漢文史料之陰曆四月一日登陸說，依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換算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始為鄭成功登陸台灣之陽曆日期，亦是延平郡王祠之祀典日期。此一論著曾呈報省政府裁定，然其全文始終未見諸

註20：見毛一波氏等作之鄭成功登陸地點考證報告書，以及鄭成功復台登陸地點考證第二次報告書，載台灣文獻十五卷四期，五十三年四月台北出版。

註21：中央日報僅云台南市文獻委員會考證並通過，並未題個人名氏，此文執筆雖可猜測為何人，然以未列其名，實不便稱其名氏，以下僅稱某氏文。



報章雜誌，僅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之中央日報見其節文，筆者雖竭力查尋，遍訪各參與此一會議之文獻委員，僅得當年文獻會所發之油印新聞稿，內容與中央日報完全相同而已，仍無法獲得全文，僅暫以中央日報節錄之文為據（註22）論證之。

某氏在此文中，除略述應由陳垣朔閏表換算而得陽曆四月三十日之論點外，尚列四論証以駁田大熊氏之說。其一，所謂月大、月小的問題，以中西用曆不同，應不會發生。先王實錄奉為明永曆大統曆，荷蘭人則用西洋陽曆，各行其是，風馬牛不相干，那有取月大月小之說。該文憑空認定永曆十五年之三月為小月，指先王實錄所記三月三十日當為『四月初一日』，而以『四月初一日』為四月初二日，強以牽就陽曆之四月三十日。查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不論明朔清朔，三月均為大月。

其二，該文以『巴城日記』為準據，認為陽曆四月三十日為『決無錯誤』。此一論證，顯違史學方法，以荷蘭台灣太守揆一親受鄭成功之包圍，所作被遺誤之台灣一書，記鄭成功登陸台灣，尚且有四月三十一日之誤。巴城日記為官方記錄，屬事後追記，為間接史料，更堪商榷。先王實錄作者楊英，隨征台灣，事俱親歷且多目矜，為最可信據之直接史料，早經定評，故先王實錄可信，巴城日記不可信。

其三，巴城日記云：荷人始見鄭成功抵台為陽曆四月三十日上午六時半。按赫伯特之台灣旅行記云：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及全夜有濃霧，不能遠望，然而霧散之後，吾等即見數不清之中國木船在北汕尾港口。據此，是日上午有濃霧，六時半當在迷濛中，何能望見鄭成功之至，故巴城日記所載實非親見。

註22：文獻會當年之公文，筆者曾數次向市政府借閱，但以年湮遠，官員又怕事，始終不得要領。按：鄭氏宗親會所出版之鄭成功復台三百週年紀念特刊時，亦僅刊登此一新聞稿而已，或原公文與新聞稿相去不遠，未能有新見解。

其四，有關登陸日期，荷蘭為守方，對鄭成功登陸為觀察者，而鄭成功楊英則為攻方，二者當以攻方文獻可信。

至於此文之結論為：應以楊英先王實錄的四月初一日為準，依陳垣氏二十史朔閏表所列陰陽曆對照表，換算為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某氏此論證，力主先王實錄可信，巴城日誌不可信，田大熊氏不應專信巴城日誌而否定先王實錄之正確性。其理由有二，一為依據赫伯特台灣旅行記所載：『四月三十日上午有濃霧，不能遠望』一語為證，認為荷蘭資料實非親眼所見。二為陰陽曆之換算，應依陳垣氏的二十史朔閏表為準。此等論證是否可信，頗值得懷疑，今分別論述之。

先論史料之取舍某氏責田大熊氏不應專信巴城日誌。茲查田大熊氏文第五節一開始即云：『其中中文之楊英從征實錄、海上見聞錄，西文之巴達維亞城日誌，被遺誤之台灣是最有力資料。』（頁六一）並未否認先王實錄之可信性（註23）。除此之外，田氏為彌補中西文獻依日本曆法換算陰陽曆後，所產生相差一日難題，乃以漢籍之三月為大月，日本曆書之三月為小月事，以為漢籍取月大，洋籍取月小，由此可證，田大熊氏很重視先王實錄的價值，某氏以田氏否認先王實錄之價值，確為誤解。至其餘牽強附會之說，則無討論之必要。

再論史料價值。鄭成功登陸台灣時之氣候，赫伯特台灣旅行記一書固稱上午有薄霧，而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梅腓力日記、彼得茲日記、劉良璧重修府志等書皆有大霧的記載。然此一場大霧是否未能望見六公里以外鄭成功大軍之程度，則有商榷之地。其一，此場霧赫伯特固云，全上午有濃霧，不能遠望。然而熱蘭遮城日誌云：晨起時，天空仍罩著薄霧，荷軍發現

註23：民國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微信新聞報曾發表原南投中學校長田大熊氏之聲明，認為並無否認先王實錄價值，某氏之說純為誤解。翌日，微信新聞報刊登某氏聲明，確認為誤解，唯認為田氏仍『計算錯誤』，不足採信。



鄭軍船艦開向鹿耳門海峽。巴達維亞城日誌云：上午六時半為無風大霧天，然而對鄭成功到達鹿耳門等事，載述相為清楚。且明載船型，以及馬信在第一艘船，國姓爺坐在第八艘、或第九艘船上之白絹陽傘下。梅腓力日記亦云：上午十時有霧，民間已傳聞鄭軍登陸，而梅腓力入城堡後，即發現鄭氏艦隊在鹿耳門港口等，可證濃霧並未能阻止荷軍的觀測。赫伯特之所以不能遠望，或其在市街中，不能入城堡瞭望之故。

其二，霧中雙方之軍事行動，鄭軍船艦在鹿耳門外候漲潮，國姓則『下小哨，由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先王實錄）荷蘭台灣長官揆一早在二日前，即四月二十八日，獲到鄭軍齊泊澎湖，即將進犯台灣的訊息，台灣地區早已戒嚴（註24）。然以澎湖為暴風雨襲擊，判斷不可能出征，並未積極備戰，故鄭軍登陸之時，荷蘭議會即在上午七時緊急會商，令貓難實叮趕返普羅民遮城，籌備防禦事宜，而揆一急召各地荷蘭人回熱蘭遮城，籌備戰防事宜。此等事實，明載於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公私資料，可知霧天實未能阻擋雙方之軍事行動。

其三，即依赫氏上午有濃霧，不能遠望，然在中午霧散之後，即見無數漢人木船在北汕尾港口，鄭軍亦齊進鹿耳門港口入台江，是晚登陸於禾寮港。因之，荷人即使在鄭軍登陸北汕尾之時未發現，仍可在中午、下午二軍交鋒，或一兩天後，由鄭軍俘虜中探知登陸時刻。由此論之，赫氏所載上午濃霧之事，並不能斷定荷軍無法望見鄭軍之登陸，或純屬事後追記，史料價值不高等等。至於中荷文獻，何者是當場紀錄，或晚上補記，或一二日後追記，對史料價值之高下，並無直接關係。因為，在戎馬倥傯之際，實無法秉筆記事，即使楊英之先王實錄，亦未能斷定是陰曆四月一日之上午、晚上，或一兩天後下筆記載。因此，進攻之鄭軍與防禦之荷軍，雙方紀錄孰早孰晚，實難於分

註24：見毛一波氏之論鄭成功入台日期一文，載中央日報五〇年五月十至十三日副刊，下同。

辨，決不能以鄭軍進攻荷軍防守為理由，以斷定楊英實錄是直接史料，而荷蘭文獻為間接史料，至於陰陽曆之換算問題則詳見第五節論述。

綜合以上所論，某氏之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考證一文，無論是反駁田大熊氏之四論點，或所提出的新論點，均以漏洞過多，實難於成立。

某氏之論證，經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台南市文獻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省政府等機構更改鄭成功祀典日期。同年十二月，由內政部正式認定四月二十九日為鄭成功登陸日期，並定該日為鄭成功復台紀念日。內政部之此一決定，據當時台灣省文獻委員毛一波氏稱此一決定係經過審慎研究，固然重視中文文獻，亦未忽略外文資料，亦考慮熱蘭遮城日誌與熱蘭城會議決議錄所載之日期與歷程，然對荷蘭文獻卻未加採用。』（註24）此一決定之正確性，毛一波氏以為『這恐怕是過分慎重的原因吧！』然此一決定之真正理由何在，已不可能亦不必探討，然未能注意陳垣朔閏表是否為國姓之曆法，遂使此問題不但不能解決，反而演變成為台灣史之大論戰。

某氏論證在未經公開之辨論，即完成行政程序，並更改台南市延平郡王祠祀典日期，然知者不多，直至民國五十年鄭成功登陸台灣三百週年紀念時，始使得鄭成功祀典日期，即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已遭更改一事，為各歷史及文獻學者所重視。發表相關鄭成功登陸事蹟之論著日增，甚至演變為僅次於鄭成功登陸地點之論戰。此論戰之高潮，固為楊雲萍氏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出版新時代雜誌一卷四期，發表『鄭成功登陸台灣的日期一文』之後，所引起與某氏間之論爭。然在此論戰以前，在各報章雜誌上所發表紀念或研究鄭成功登陸文章中，提及鄭成功登陸日期者亦復不少，然泰半不引用某氏所考訂之登陸日期，唯此等論著並未對登陸日期作深入探討，實無探討之必要。

註24：見毛一波氏之論鄭成功入臺日期一文，載中央日報五0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副刊，下同。



四・民國五十年以後論著之辨証

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台北新時代雜誌社為紀念鄭成功復台三百週年，特以是日出版之一卷四期闢為特輯，邀請楊雲萍、賴永祥、方豪、梁嘉彬、毛一波等五位學者撰文。楊雲萍氏乃撰鄭成功登陸臺灣的日期一文，主張應以荷蘭文獻之陽曆四月三十日為登陸紀念日，反對某氏由先王實錄四月一日換算之四月二十九日為祀典日期，理由有三。其一，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C.E.S. 被遺誤之台灣、阿蘭陀風說書所之的尹大克日記等荷蘭文獻，均以四月三十日為鄭成功登陸台灣之日期，並無不同的紀錄。因之登陸紀念日之選定，應以此日為宜。

其二，若以中西用曆不同，而將四月一日硬指為四月三十日，此為不可能之事。在熱蘭遮城日誌中所載鄭成功來信之翻譯時，並載鄭方之年月日。如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鄭成功致函揆一之日期為永曆十五年四月五日，由此推斷，陽曆四月三十日即為陰曆之四月二日。

其三：楊英之先王實錄一書多蛀蝕，頗有魚魯之誤。又從紀事可知此書不是當場紀錄，而是事後的追記，故其可靠性質遠不如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資料。

楊氏之一、三等論點，以荷蘭史料可信，先王實錄不可信。理由為先王實錄多蛀蝕，蝕多舛誤，殘缺至多（註25）。又屬事後追記，因此，四月一日之『一』字，或為『二』字之筆誤。然荷蘭之文獻固屬可信，鄭氏之資料亦當相信。而先王實錄是否事後追記，本無法論斷，實不能因之否定其史料價值。至於書多蛀蝕一事，查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景印本，載鄭成功登陸台灣事蹟之一頁，即一五〇頁，僅靠邊之一二行有蛀蝕，書『四月初一日黎明』之

註25：楊氏另有楊英從征實錄校勘記引言一文亦論及此事，載台灣文獻十二卷一期。

一行，係由邊起之第五行，該行除『四』字有蛀蝕外，『初一』等字並無蛀蝕的現象。若因之謂四月一日為四月二日之誤，似過於牽強，難於採信，至於其二所論為曆法併入第五節論述。

新時代同一期中，尚有毛一波之『鄭成功復台的歷史意義』一文，亦論及鄭成功登陸台灣時日事，唯無論證，不述。楊氏之後，由翌日，即同年四月十六日始，中華日報南部版為紀念鄭成功開台三百週年，亦闢專欄，邀請研究者撰文。撰述者有毛一波、婁子匡、黃玉齋、楊雲萍、勞榦、曹永和、賴永祥、黃典權、朱鋒、鄭彥棻、連景初、顏興諸氏，其中論及鄭成功登陸日期者為黃玉齋、連景初、顏興三氏。黃玉齋氏以為中西文獻換算後所產生的差異，純是曆法問題，應由曆算專家來審定。連景初、顏興二氏僅云民國四十八政府定四月二十九日為興台紀念日而已，並未說明理由，並對此一改定之準確性存疑。

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為紀念鄭成功復台三百週年之前日，楊雲萍氏為台南市媽祖宮地區人士撰鄭成功登陸紀念碑碑文，重主登陸日期應為陽曆四月三十日，引起某氏不滿，即在翌日之中華日報南部版上，發表聲明，指責楊氏在新時代發表之論證完全錯誤，理由有四：

其一：楊氏在『新時代』發表之文章中，指陳陰曆應該相同，意謂日本人使用與明清所頒之正朔應該相同。其名所謂陰曆，應該是指我國現行之舊曆，我國多年行夏正，日本以及我國都行夏正不錯，但置朔偶有出入。永曆十五年三月的朔日與日本三月朔日的甲子是不同的。

其二：楊氏認定楊英先王實錄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之『一』日有問題。請問海上見聞錄之四月初一日又作何解。辯證歷史問題，不能加上主觀之感情因素。

其三：荷蘭文獻，固然史料價值極高，但是引用時該非常小心。像 C.E.S. 之被遺誤的台灣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這天的紀事，則混淆許多日子。



其四：政府更正復台紀念日期一事，卻認為事經鄭重決定。台南市文獻會對此問題，是經開會研究，省府將此案交省文獻會審定研究，亦極慎重。

某氏除這四點辯證外，尚云待鄭成功復台三百週年紀念之後，再詳細討論。可知某氏此文並未經過詳細的考慮，所舉的論點，自然難免疏漏百出，甚至與其以往之論點相互矛盾。其一為曆法問題，併入第五節論述。其二之論點尚可成立，然其三之論點以 C.E.S. 之書有關四月三十一日之紀事，無論是周學普氏之漢譯本，或者是鮑克蘭新刊之英譯本，在當日之紀事並未混淆多日之事。至於政府更正登陸的陽曆日期一事，則為官僚語氣，實不必為之多費口舌，實不能因之論定其說已是鐵案如山。

某氏辨駁之文發表後翌日，即四月三十日，楊氏應救國團青年文化協會之邀請，在台北市民眾團體活動中心演講，堅決地認定登陸日期為四月三十日，而非四月二十九日，並將此一錯誤完全歸責於台南市文獻委員會。某氏自然不干示弱，再撰『考證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敬答楊雲萍先生』一文，發生於五月五、六日中華日報北部版。此文以為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文獻非當場紀錄，先王實錄所載則完全正確。其論點有四。其一，熱蘭遮城日誌非當場紀錄，從楊氏之引文『從北方碼頭二分之一哩北西處，望見甚多中國海船，向鹿耳門駛進來。』明明稱可遠望，且是濃霧之天氣，隔霧看花本即難得真切，二分之一哩何可稱為現場。

其二，荷蘭紀錄以四月三十日晨時始見鄭成功之船，僅能證明鄭成功當天確有船之事實，并不能證明在此之前定無船艦入鹿耳門港。先王實錄明載四月二十九日鄭成功已令宣毅前鎮陳澤督虎衛將坐統船札鹿耳門，牽制水師甲板，并防北線尾，自然鹿耳門之內海外洋皆需巡弋。二十九日派銃船到鹿耳門防敵，三十晨見許多鄭氏海船向鹿耳門駛過來，並不會與先王實錄衝突，反足互相印證。

其三：楊氏所引錄之荷蘭文獻，似乎皆為陽曆四月三十日始發現鄭成功率

軍抵達台灣，然瑞士人赫伯特之『台灣旅行記』則載：『四月二十九日上午，見一男子在新堡壘前面之水中，曾從水中露出三次，卻未發現有人淹死。同日下午，在 Hollandia 之稜堡下方水中，發現有披長黃髮之海女，連續三次由水中出現，此等皆為吾等將圍困之凶兆。』其中『披長黃髮』明證他是不『雉髮』的『明朝人』，而上下午在水中出現者，皆為鄭成功派出來之潛水人員，即為古代蛙人，決不能離開其出發點甚遠，而其之出現，即證明鄭成功已率軍抵台，如此先王實錄所載四月二十九日（舊曆四月初一日）鄭成功各船天亮即至鹿耳門線外之紀錄，得到重要的旁證。因為『天明』到，上下午派出蛙人行動，為順理成章之事。

其四，再以赫伯特所錄，尚可澄清楊氏所引熱蘭遮城日誌、巴城日誌、被遺誤之台灣與尹大克日誌中，所有四月三十日紀事，反映其皆未注意鄭成功早一天之行動。此事若非鄭成功行軍掩護工作之周密，即表現荷蘭人有意封鎖鄭軍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到台灣之事實，楊氏以其否認先王實錄之真實性，實為論斷膚淺，強辭奪理。若真如楊氏所斷鄭成功要到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始至台灣，則前一日發現浮潛水中之蛙人，未知從何而來。

以上四點論證是否成立，尚有商榷之地。其一，熱蘭遮城日誌是否是現場紀錄，霧能否阻止荷軍觀測等問題，請參見前論，熱蘭遮城日誌為現場紀錄，霧未能阻止荷蘭觀測。其二為荷軍在第二天始發現鄭軍來襲事，亦請見前論，為不可能之事。其三為鄭軍有無蛙人問題。茲查鄭氏各兵鎮，未見有類似部隊（註26）。至於赫伯特書中之『披長黃髮之海女』一詞，並不能解釋為鄭軍之蛙人，鄭軍既無女兵又無黃髮之兵士，若有蛙人應為荷蘭軍，並非鄭軍，自然不可能『天明到，上下午派出蛙人行動』。其四，即荷蘭史料沒

註26：參閱拙作『論鄭成功北伐以前的兵鎮』，載幼獅學誌十一卷二期，六十二年六月台北出版。及『論鄭成功北伐的兵鎮』，載台灣文獻廿四卷四期，六十二年十二月台中出版等二文。



注意到早一天鄭成功登陸之事，或有意封鎖新聞之嫌疑等。按：熱蘭遮城日誌等書是荷蘭官方之檔案，非特殊身份人士不能閱讀，自然不必恐消息走漏，更不必封鎖新聞。且鄭成功之登陸台灣，所率之艦船兵士，數量頗大，即使有再好之掩護工作，亦不可能在廣闊之海面上掩飾得天衣無縫，故楊氏引此以論證先王實錄之真實性，除了未注意到換算表本身之弊病外，實不能說其『論斷膚淺，強詞奪理。』至於四月二十九日發現『蛙人，不知從何而來』之問題，以鄭軍無蛙人，自然不必查尋『蛙人從何而來。』綜合以上所論，某氏之四點論證，實問題重重，難於成立。至於有關先王實錄完全正確事，大體言之，皆可成立，故不擬再作論證。

楊雲萍氏與某氏之間論爭，使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問題，頓成文獻界熱門課題，討論者甚多，所持之立場，固有偏頗一方者，亦有以客觀立場來討論者。同年五月四日，呂俶氏在中央日報發表『學術的爭論』一文，即認為中荷文獻皆可信，而問題之癥結是在曆法換算問題上，應由曆法來解決。同年五月十至十三日共四天，毛一波氏亦在中央日報副刊，發表論鄭成功入台日期乙文，除討論田大熊、郭廷以諸氏之研究外，認為政府更改鄭成功登陸台灣陽曆日期之時，『對荷蘭文獻卻未採用，這恐怕還是過份慎重的原因吧！』（註27）至於中荷雙方資料，僅云有同等之史料價值，『我們是不能判定其誰是誰非的，更不能說誰已錯了，誰又當改正的。』此論仍不失為公允之論。

同年九月，台南文化第七卷第二期出版民族英雄鄭成功復台三百週年紀念特輯。五十一年九月再出版第七卷第三期鹿耳門專輯，此二期之論文皆與鄭成功有關，然所論登陸日期一事，並不因台南市文獻會開會通過而趨於一致，仍有以台南市文獻會新定之說、僅云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鄭成功登陸台灣

註27：引號中係引用原文，下同。

者、僅云鄭成功於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登陸台灣者等三說，唯一有論証者為毛一波之再論鄭成功入台日期一文。毛氏之論點有三，其一，引用赫伯特台灣旅行記之黃髮海女浮出水面說辭，視為鄭氏蛙人已在四月二十九日出現，作為鄭軍於該日到達台灣證據。其二，引用 C.E.S. 被遺誤之台灣一書附錄二十二，即熱蘭遮城決議錄云：『吾等前夜已經開始佈防』一詞，認為前天夜裡，即四月二十九日，鄭軍已攻入台灣。其三，引劉良璧府志等中文資料，證明鄭成功登陸台灣時確實有霧。其一之論證，因鄭軍決不可能有黃髮的女蛙人，自然不能引為佐證。其二之論點，周學普氏中譯本固有此一說法，然鮑克蘭之英譯本則無『前天夜裡』一詞，仍無法引為四月二十九日鄭軍入台之旁證。其三之論說所引之資料可信，然不能因之認定荷蘭人不可能在當日望見鄭軍至台灣。綜此三個論證，仍無法證明文獻會新創四月二十九日登陸之說可信。

登陸日期之爭，至民國五十年年底以後，漸形寂靜。其之原因，固然是更熱門之課題，即鄭成功登陸台灣地點之爭正方興未艾，使研究登陸日期熱潮相對失色。主要之理由，尚為文獻會之論證固有問題，但楊氏之辯駁仍無法推翻其說法。是時主其事者為台灣省政府，以台南市文獻會之論証經由台南市政府轉呈，且已通過，為維持其立場，再於五十年九月十七日通令全省於每年四月二十九日為登陸日期，並於此日祭祀鄭成功。此後楊雲萍教授未再提出論証，遂告不了了之。

民國五十一年，鄭成功登陸台灣陽曆日期之爭暫告結束後，以荷蘭原始文獻等尚未譯出之故，在民國六十四年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鮑克蘭女士新譯被遺誤之台灣二書出版以前，計有十五年之時間，研究此一問題人士及所發表之論著為數甚少，以專文發表者，僅有民國五十二年六月鄭喜夫氏之『鄭成功登陸台灣的日期』，以及張莢氏之『從航海問題研究鄭成功鹿耳門登陸的日期』二文，唯此二文之論証均未超出楊雲萍等氏之範疇，亦未提出新



論証，實無討論之必要。

民國六十四年，西元一九七五年，德籍學者鮑克蘭女士（Inez de Beauclair）重新英譯 C.E.S 『被遺誤之台灣（Neglected Formosa）』一書，在美國舊金山出版，同年，日本村上直次郎日譯之巴達維亞城日誌第三冊亦在東京出版，有關鄭成功登陸時代之原始資料陸續英譯刊行。筆者乃以此等新文獻撰成新探一文，詳見後述。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再將原發表於昭和十五年台北出版之台灣地方行政月刊第六卷第十二期，南投田大熊氏『國姓爺の台灣上陸』一文譯成漢文，刊登於台北文獻直字第四十四期，以表明田大熊氏之文，所引資料甚豐，論證亦客觀公正。

民國六十四年以後所發表之論著，論及鄭成功登日期者，有六十七年六月程大學氏之『台灣開發史』，六十八年四月楊雲萍氏之『鄭成功登陸台灣的日期』，陳三井氏之『鄭成功的驅荷與復台』。六月，台灣史蹟研究中心出版之『鄭成功全傳』中，有陳三井氏之『驅荷與開台』、陳聖士氏之『不朽的志業、不朽的精神』、邱秀堂氏之『鄭氏三世大事年表』等三文。七十年六月，田大熊氏之『鄭成功登陸台灣的日子』、葉英氏之『南明大統曆正朔資料補遺』，以及七十一年三月，田大熊氏之『錯誤的台灣光復紀念日——鄭成功復台紀念日新證』等，計有九篇，其中程大學氏之文註明引用新探一文，陳三井之文有二，一刊於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以登陸日期為『陰曆四月一日（陽曆四月三十日）黎明』。一為『鄭成功全傳』之文，此文僅云陰曆四月一日，並於註釋中云：『關於鄭成功登陸台灣的日期，中外有關文獻所載不一，以致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要言之，鄭成功登陸台灣的日期有二說。第一說為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台灣省通志及黃典權等採此說。第二說為四月三十日，楊雲萍、石萬壽兩氏主張之。參閱石萬壽，台灣文獻第二十八卷第四期。』（頁一七六）立場雖前後不一，並未與新探之文正面衝突。陳聖士氏之文則為『一六六一年五月一日（陰曆四月一日）』（頁二八

三），未述明緣由，不予論證。邱秀堂氏之文則為年表性質，僅載陰曆四月一日，不錄陽曆月日，亦未論證，實無論證之必要。田大熊氏二文，七十年之文發表於南投文獻二十七輯，解釋其在日治時期之文曆法之事，併入下節論述，七十一年之文則見下述。葉英之文為曆法問題，亦併入下節論述，以下所論者為楊雲萍、田大熊二氏之論證。

先論楊雲萍氏之論證，楊氏此文之論點，與在民國五十年代之論證差異極。其一，確認楊英先王實錄、阮旻錫海上見聞錄等史料，所述之陰曆四月初一日登陸說，為『作者隨征所記，自具可靠性。』不再堅持『楊英的先王實錄一書多蛀蝕，頗有魚魯之誤。又從記事可知此書不是當場紀錄，而是事後的追記，故其可靠性質遠不如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資料』等論點。此論當為可信，實無討論之必要。其二為曆法問題，併入下節論述。

田大熊氏之文分五段，前三段為追溯日治時期定四月三十日為祀典之緣由，第四段係補充拙作新探一文之論點，再提出四點理由，以駁斥某氏之論點。第五段為曆法問題，併入下節論述，本節單論補充之四論點。

田氏首先指責某氏誤解『國姓爺の台灣上陸』一文末段之本意，而所舉之四論證，其一，以楊英先王實錄中避鄭經之諱一事，斷定楊英先王實錄是鄭經時代所追記，並非當場記錄，以諷刺某氏斷巴達維亞城日誌是事後追記之無知。其二，以為有關登陸日期的推定，應兼顧主攻、主守雙方的記錄，不能以缺席審判方式，專信主攻之楊英實錄，而否認主守熱蘭遮城日誌等之史學價值。其三，鄭成功之大統曆及荷人之陽曆，為風馬牛不相干之曆法，因之，若鄭荷雙方實錄所載之事可信，實不必考慮毫無關係之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以及由此表換算而得之日期。其四，鄭成功登陸鹿耳門港南岸之時刻，雖有濃霧迷濛，在巴達維亞城日誌中，不但指出船型，亦指出國姓爺所坐之船隻，可見霧之濃度並不能阻止荷蘭人觀測。

此四項論證，大體與筆者之立場一致，但亦商榷之處。其一之論點，史籍



上為皇上、太子，甚至自己父母避諱之例，所在皆是。楊英為鄭成功及世子鄭經避諱事，並不能因之解釋先王實錄是鄭經時代所追寫。此一原理，田氏當早已瞭解，唯此論點似乎是故意作弄某氏指責巴達維亞城日誌為事後追記事，所作針鋒相對之論調。其二、三項為筆者撰寫新探一文時之根本立場與論點。其四為筆者在六五、六六年度前後二年之四五月天，在安平古堡實地觀測，所獲得的經驗，足可證明濃霧不能阻止荷蘭人之觀測。由此觀之，田氏生新補充之四點，除第一點略有作弄他人外，其餘三點均是正確可信。

田氏撰文之後，除筆者再發表補述與平議二文外，未見探討登陸日期之論文，似乎學術界已默認鄭成功登陸日期為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然官府則視若無睹，依舊以杜撰之日期，即陽曆四月二十九日作為鄭成功登陸與鄭成功廟祀典日期。

五・新論

綜合以上所論，鄭成功登陸台灣之日期，在漢文文獻以楊英先王實錄等所載之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西洋文獻則以熱蘭遮城日誌等所載之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最為可信。鄭荷雙方各以其曆法載述，本為天經地義之事，實不能論何者為是，何者為非。然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自幣原坦教授以日本曆法換算漢文、洋文所載之日期，發現換算結果相差一日後，為解決此一無聊問題，所作之解釋可稱五花八門。日治時期田大熊解釋為漢籍取月大，洋書取月小以塘塞之。大戰以後，日本曆法固然不被使用，取而代之者為陳垣朔閏表，並視此表為權威之作。在確認此表為換算基礎前題下，漢籍、洋籍文獻則有一種錯誤，主張漢籍先王實錄等正確則荷蘭文獻錯誤，主張荷蘭文獻正確則漢籍文獻錯誤，形成是非對立之二分法。其解決方法，前者有二，一較極端，以先王實錄所載四月一日換算成之陽曆四月二十九日為鄭成功登陸日期，而以熱蘭遮城日誌等荷蘭文獻為間接史料，不足採信。一較溫和

，以荷蘭文獻所載四月三十日，換算成陰曆四月二日，作為荷蘭人發現鄭軍之日期。後者以陽曆之四月三十日換算陰曆為四月二日，為鄭成功登陸之正確日期，視楊英先王實錄等書所載之四月一日鄭成功登陸台灣之說有誤。於是各霸一方，堅持已見，或為鄉愿德之賊，討好各方，徒留德賊之名而已。如此混戰近百年，成為台灣研究史上一場莫名其妙之意氣論爭。

漢籍、荷蘭文獻各以其曆法載錄，應無錯誤之處。而所載鄭成功自澎湖出發抵鹿耳門，再由鹿耳門抵禾寮港，包圍普羅民遮城為止前後二日的歷程，鄭方資料先王實錄等書、荷方資料熱蘭遮城日誌等書之文節錄如次（二方資料略作鄭、荷）：

一・登陸前一天晚上一更。鄭：三月三十日晚一更後啟碇，初遇巨浪，三更後浪平，順風航行。荷：四月二十九日由澎湖出發。

二・登陸當日黎明。鄭：黎明，鄭軍全隊抵台灣外沙線。荷：天未亮時，已到達台灣海岸線外。

三・登陸當日天亮時。鄭：大霧，辰時至鹿耳門沙線外，藩駕先登岸踏勘營地。荷：六時半左右，大霧。貓難實叮發現鄭軍來襲，馬信在頭船，國姓爺在八、九船絹質陽傘下，船前豎有白旗，一齊停泊在北方碼頭（即鹿耳門）上。

四・登陸當日上午。鄭：鄭軍休息。荷：貓難實叮回普羅民遮城籌備防禦之事，揆一則召回各地荷蘭人守熱蘭遮城，議會則於上午七時開緊急會議，皆積極備戰。

五・登陸當日午時。鄭：鹿耳門水漲，午後，大咗船齊進鹿耳門。荷：十時左右，鄭軍在舢板船引導下，順利通過鹿耳門港道，進入台江。

六・入台江後的北汕尾島。鄭：令陳澤守鹿耳門，並防北汕尾。荷：國姓爺留軍於北方碼頭，侵北汕尾島，紮營於熱堡故址，又遣軍毀南水道的航海標幟。



七・入台江後的台江沿岸。鄭：是晚，泊禾寮港，登岸。荷：揆一遣軍二百人防士美村地區，未到，鄭軍武器已在該處上岸，兵士則於黃昏時刻登陸於普羅民遮城北方。

八・入台江後的普羅民遮城。鄭：鄭軍紮營於近街坊的梨園等處，以困荷軍。荷：鄭軍紮營於普羅民遮城東農場至城南海濱一帶，對普城形成包圍態勢。

九・鄭荷首次交戰。鄭：是晚，貓難實叮發炮襲鄭軍營盤，派人焚市街民房。荷：貓難實叮發大炮襲鄭軍營盤，派人出城焚華人房舍。

由以上九條觀之，鄭荷雙方的紀錄，除時間上荷蘭方面早一小時左右外，大體上相似。此一時差，係荷蘭在遠東之殖民地，以位在東經一〇五度的巴達維亞城為標準時間，而台灣位在東經一二〇度，若以巴達維亞城的標準時間為準，則較實際時間提早一小時。若如此則中荷文獻百分之百相同，否則亦僅是時間相差一小時而已。因之，鄭荷雙方文獻實為正確無疑。

鄭荷雙方文獻既然正確無誤，則錯誤在庸人自擾之換算表。日治時期以日本曆法換算，戰後則以陳垣朔閏表換算。日本曆法之換算始於幣原坦教授，而田大熊氏則以日本曆法在鄭成功登陸當年之三月為小月二十九日，而先王實錄之三月則為大月三十日，故有漢籍取月大，荷籍取月小之說。唯此曆法並非鄭成功時使用之曆法，在戰後已不使用，未見論述。

明朝自崇禎殉國以來，歷弘光、隆武、永曆三帝及監國魯王等共計四主，『自為正朔者尚十餘年，節氣、正閏、晦朔互有不同，是亦權史者所不可略也。』（註28）亦即四主之大統曆並不完全相同。即以此書所列之魯王監國共八年之大統曆而論，各年正月朔日的干支與陳垣朔閏表不同者，計有監國四年（永曆三年）、七年（永曆六年）等二次。可見南明四主實際所頒行曆書

註28：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廿九殘明東江丙戌曆書跋一文，錄商務四庫叢刊本一〇七五頁。

，並不與陳垣朔閏表完全相同。

鄭成功起兵於廈門時，用隆武正朔，至永曆三年始改用永曆正朔。然永曆帝遠在西南，連絡不便，所頒曆書常有遲延不至之時。因之，至遲在永曆十年丙申時，鄭成功即自行權宜頒曆。故黃宗羲賜姓始末云：『丙申正月十一日始頒十年大統曆，以前年有戎事故也。』（頁四）現存於倫敦劍橋大學麥倫德學院柏貝斯圖書館之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其封面題識亦云：『皇曆遙頒未至，本藩權宜命官依大統曆法考正刊行，俾中興臣子咸知正朔，海內士民均沾厥福，用是為識。』（註29）鄭成功既自行頒曆，雖仍用大統曆法推衍，但由於主客觀因素之不同，所推算之曆法，與鄭氏以外人士所推算大統曆書固大致相同，仍不免有小小差異之處。

現存南明大統曆正朔表，以清大興傅以禮氏之殘明大統曆最早，錄之於開明書局出版之二十五史補篇，其題名為『大興傅以禮節子』，即傅以禮字節子，大興人。鳳山縣採訪冊戊部職官知縣條，有縣令傅以禮，順天大興人，原籍浙江會稽縣，由監生報捐同知，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四日署任，七月十二日交卸。此人與殘明大統曆之作者同籍同名，當即此人。又王元穉甲戌公牘鈔存台銀排印本卅三頁，台灣鎮道稟總督將軍摺中，言及牡丹社事件時，即在同治十三年三月至五月，派署台防同知傅以禮，偕安平副將周振邦等至琅嶠，與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談判，可見傅以禮曾於同治十三年在台灣遊宦。同治十三年底，沈葆楨奏請建延平郡王祠時，傅以禮或於此時，或於此後，依明大統曆法，撰列殘明大統曆。由此可知，傅以禮用大統曆推測之殘明曆書，實非鄭氏之曆法。是故，鄭經所頒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之正月朔是甲寅，殘明大統曆是癸丑。楊英先王實錄之永曆十五年三月有三十天，而

註29：參見黃建中氏的明嗣藩頒製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考，載大陸雜誌十五卷十期，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出版。鄭成功始用永曆年號為永曆三年事見黃宗羲賜姓始末頁二。



傳以禮曆法僅有二十九天，均為例證。至於此曆法與魯王監國共八年之大統曆相比，則與陳垣朔閏表同樣錯誤，更可證明傳以禮的曆法，並非南明各主及鄭成功三代時期之曆法。

民國十五年，陳垣的廿二史朔閏表刊行問世，幾成為考史者所不可缺乏之工具書。表中有關南明部份之正朔，係承襲傳以禮殘明大統曆表而來。傳以禮大統曆既非南明與鄭氏之曆法，陳垣朔閏表自然與南明實際頒行曆法，有或多或少之差異。故此表一出，陳寅恪即『以近人所編明末陰陽曆對照表，多與當時人詩文集不合，不能完全依據也。』（柳如是別傳卷首附記）可見此表所列南明的朔閏表，並非完全正確。

再說此表所列之陰陽曆換算表，仍有疏忽遺漏的地方。即以永曆十五年鄭成功登陸台灣之年為例。該年正月朔辛亥（陽曆一月三十日，下依原文作一30）、二月朔辛巳（二1）、三月朔庚戌（三30）、四月朔庚辰（四29）、五月朔辛酉（五28）、六月朔戊寅（六26）、七月朔戊申（七26）、八月朔戊寅（八23）、九月朔丁未（九23）、十月朔丁丑（十22）、閏十月朔丁未（十一25）、十一月朔丙子（十二21）、十二月朔丙午（一20）。備註云：清閏七月朔戊寅、八月朔丁未、九月朔丁丑、十月朔丁未。此項載述雖註明明代大統曆與清朔有不同之處，然閏十月朔之陽曆卻早於八、九、十等三個月，實為不可思議之事。可見陳垣之朔閏表實無法作為南明時期陰陽曆換算時，完全可信之憑藉。

現存之日本、傳以禮、陳垣三種朔閏及陰陽曆換算表，皆非是鄭成功權頒曆法，實無法作為陰陽曆換算時之憑藉。唯一方法則是尋訪鄭成功永曆十五年之曆書，然而此一曆書訪尋幾乎不可能，若如此，則僅能以鄭氏、荷蘭文獻作為依據，實不必考慮庸人自擾之曆法換算問題。

在民國五十年代爭論高潮之時，黃玉齋、呂俶主張由曆學解決漢籍、荷蘭文獻換算後之差異，其前題仍在漢籍、荷蘭文獻必有一誤，卻未提出解決方

法，流於空談。事實上，此一途徑異常難行。其一，永曆十五年鄭成功權頒之永曆十五年大統曆，能夠重新發現之可能性幾乎等於零。其二，鄭成功之大統曆，固仍沿用明代之大統曆法推算，推衍方法固大致相同，然因主客觀種種因素，仍有小小差異，尤其是相差一日之事，更是難以避免之事。因之，由曆法之途來解決，可能性極少。

某氏、楊雲萍教授等解決換算問題之方法，某氏除批評田大熊氏之月大月小一事外，並未提出任何解決方法。楊雲萍氏則以荷蘭文獻在鄭成功登陸台灣前後，所錄鄭方年月日者，有巴達維亞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等二書。巴達維亞城日誌有陰曆三月五日（陽曆四月四日，以下省略陰曆、陽曆四字），三月二十三日（四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四日，以上在村上譯本第三冊二七四頁），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八日，同前書冊二七五頁），四月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同前書冊二七八頁）等五條。熱蘭遮城日誌有四月五日（五月三日），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三日）等二條，二書共有七條。以陰曆之月份為準，四月有三條，由此推算，陽曆之四月三十日確是陰曆之四月二日。然陰曆三月部份亦有四條，若由先王實錄所載，是年三月有三十日之法推算，陽曆之四月三十日並非四月二日，而是四月一日。然此一推算法與巴、熱二城日誌不合，可見荷蘭人所用之陰陽曆換算表中，在是年陰曆三月並無三十日，與鄭成功所用之曆法不同。荷蘭人所用的換算表，可能是借用與荷蘭商業關係密切之日本人曆法，決不是鄭成功權頒曆書。因之，荷蘭文獻中載明鄭年月日者，僅能視為荷蘭人將鄭氏信函中月日，依日本曆法改成陽曆而已，並不能斷定明鄭之某日，即荷蘭之某日。

楊教授在另文中所使用陰陽曆換算表不用陳垣朔閏表，卻使用鄭鶴聲所編『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所列之陰曆為清曆，三月僅有二十九天，然而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上，所列永曆十五年明大統曆之三月，亦僅二十九日，並非如先王實錄之三月有三十日。一六六一年的四月三十日，在陳垣朔閏表或鄭



鶴聲對照表，無論明清曆皆為四月二日，並非四月一日。楊氏此說或另有証據，唯已歸道山，實無從查証，此說應不可信。至於葉英氏之『南明大統曆正朔資料補遺』一文，並非學術論文，故不予論証。

日本、傅以禮、陳垣、鄭鶴聲等朔閏換算法既未能証明為鄭成功權頒之曆法，在永曆十五年鄭成功權頒曆書重新出現以前，必須放棄任何陰陽曆換算表，而以鄭荷雙方文獻為基準，定鄭成功登陸台灣日期為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辰時，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巴達維亞時間上午六點半，中原標準時間上午七點半。

學術之討論既少有爭議，然延平郡王祠祀典日仍為四月二十九日，且行之近五十年，實為一大憾事。主要之理由，為主管官署息事寧人，無擔當之勇氣。在民國五十年登陸日期正激烈之際，主其事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即以『雙方之日誌，俱係戰爭發生時在台灣所記，為何雙方所說登陸日期會相差一日呢？這是值得詳細研究考證而加以判斷的。』（二年來本省文獻問答之解答彙報，載台灣文獻十二卷二期，五十年六月出版）所可惜未能詳細研究，或憚於更改，以損威信，致爭端依然存在。然教師節本來是在八月二十七日，後來改為九月二十八日，登陸日期何懼於更改。且教師節影響遍及全台，登陸日期僅限於府城一隅，更之並無損全局。加上歲月摧殘，人事已非，更改之阻力更小，實為改易之契機。若不欲直接改為陽曆，則仿效端午、中秋節之例，改祀典之日為每年農曆的四月初一日，而廢棄陽曆四月二十九日祭典事。如此一則可維持昔日以先王實錄為依據所制定之日期，再則不會因換算曆法問題產生與荷蘭文獻相差一日之難題，以及因此引起登陸日期之爭。唯此一辦法較為消極，並不是一勞永逸之法。如今普羅民遮城已由赤『嵌』樓正名為赤『崁』樓，何不乘勢更改延平郡王祠祀典日期，廢除以錯誤換算表所推定之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回復四月三十日，以祈名正言順，伏望有關當局熟慮之。